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以配售的方式(「配售」)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另提述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已披露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有關之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32,200,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00,000港元。基於本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一節所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i)原擬用作加強本集團市場推廣力度之約3,400,000港元；及(ii)原擬用於加強本集團之管理資訊系統之約3,6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擴展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建議重新分配」)。

有關原訂分配、建議重新分配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之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原訂分配 (附註) 百萬港元	建議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已動用部分 百萬港元	9月30日之 餘下結餘 (基於建議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i) 擴大及培訓銷售、技術及支援隊伍	6.8	6.8	1.5	5.3
(ii) 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11.0	18.0	0.0	18.0
(iii)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6.0	2.6	0.3	2.3
(iv) 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5.5	1.9	0.6	1.3
(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9	2.9	2.1	0.8
<b>總計</b>	<b>32.2</b>	<b>32.2</b>	<b>4.5</b>	<b>27.7</b>

附註：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原訂分配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之不同硬件及軟件，為本集團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1,000,000港元，透過取得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之大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擴展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一直監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之發展，並知悉市場對長期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潛在項目」)之需求。有關潛在項目主要屬於公營領域，通常要求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按最長不多於5年之長期基準，為客戶部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偕同客戶按涵蓋項目期間之長期付款方式支付。所要求服務一般包括實施及融合工作，包括諮詢、概念驗證、硬件及軟件實施及就所融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持續提供後續升級以切合不斷轉變之資訊科技要求及個別客戶需要。為符合潛在項目之服務及合約

要求，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須向供應商預先採購大部分相關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預先採購」）。

本集團已獲邀參與競投公營領域部分潛在項目，而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先行考慮預先採購的資金。因此，董事會提出建議重新分配，將分配至擴展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由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0港元至約18,0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i)將原訂分配予加強本集團市場推廣力度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3,400,000港元；及(ii)將原訂分配予加強本集團之管理資訊系統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3,6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仍然致力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並升級其管理資訊系統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益，惟董事會考慮到潛在項目之現金流需要更為逼切，故認為將配售所得款項重新分配從而為潛在項目提供相應資金實屬恰當。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加強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之業務策略，並可更有效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18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http://www.expertsystems.com.hk) 刊登。